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10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12764836\_1093106053\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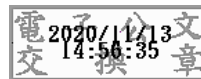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自109年6月30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5，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景美女中 1091113



\*MTAA1096009735\*